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文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（均含包裝袋）沒收銷燬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文棟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035、19870號、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035、19870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82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；又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後，認無繼續戒治必要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品，經送鑑驗後，含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一、二級毒品

01 成分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 
02 1、2款規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  
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；又盛裝  
04 上開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  
05 以完全析離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併依毒  
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  
07 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  
08 知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  
09 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家菱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6 書記官 楊淳如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名稱	鑑定報告
1	海洛因（含袋毛重1.95公克）1包	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餘淨重1.74公克（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8月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5610號鑑定書）
2	安非他命（含袋毛重1.5公克）1包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1.171公克（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8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52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）
3	安非他命（含袋毛重2.2公克）1包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1.863公克（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8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52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）

